宝鸡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优势，构建科学技术转化为行业生产力的平台，全面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专家咨询、研讨、评审、论证、评估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应急管理专家库的建立、维护、使用以及专家资格和行为管理。

第二章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第三条 热心行业工作，遵纪守法，严谨敬业，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专家的职责。

第四条 熟悉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五条 年龄在35至60岁之间（危大工程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至65岁），身体健康，在聘期内有深入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相关工作不少于10年，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六条 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录用。

（一）国家级工法、“鲁班奖”或省级工法、“长安杯”等验收专家库专家；

（二）获得过“鲁班奖”或“长安杯”等荣誉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

（三）参加过本专业技术标准、调研报告编写的专家。

第三章  专家的职责、权利、义务

第七条 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相关政策、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调研、制定和评估；

（二）参与房屋市政领域相关标准和技术问题的研究、论证；

（三）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四）参与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论证；

（五）参与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分析、鉴定；

（六）参与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教育培训和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七）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八）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

第八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

（一）参加建设技术交流及评审咨询等活动。

（二）在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三）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领取检查、咨询等工作报酬。

（五）可自愿申请参加和退出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承担的义务：

（一）为房屋市政工程管理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和咨询意见；

（二）严格遵守项目评审、论证、咨询工作纪律，未经许可不得向外界发布评审和咨询等情况；

（三）发现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活动中违规行为，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受委托解答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五）在工作中不受任何因素干扰，[独立](http://www.sogou.com/sogoupedia?query=独立)发表意见，并对自己的意见承担责任；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选用与管理

第十条 专家应符合本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采取个人自愿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逐级上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公示、认定等程序产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专家库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动态管理和信用评价；每年对受聘专家从事的工作质量、职业操守、诚信记录做出评价，并填写《宝鸡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专家工作考评表》（附件1），做到有序进退、优胜劣汰。每届任期三年，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动态入库及退出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消其专家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的；

（二）严重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接受超出检查、咨询合理报酬之外的现金、有价证劵、礼品等，损害企业或个人正当权益的；

（四）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或咨询情况及其他信息，并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五）违背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事件结果的；

（六）以专家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形象的其他活动；

（七）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评审或咨询意见明显违反建设管理政策规定的；

（八）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解答对建设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九）被抽取后，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缺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服务、应急管理等工作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十）在评审、论证等工作中应主动回避与其有亲属或隶属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而未回避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宝鸡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专家库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唯一专家库，全市各级住建部门和相关单位在开展质量安全、检测和危大工程论证工作需聘请专家作为技术支撑的，从本专家库抽取。

第十四条 本专家库由宝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日常管理，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

 第十五条 聘请单位在聘用专家参与本单位开展的相关工作后，应填写《宝鸡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专家工作意见表》（附件

2）。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宝鸡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专家工作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满分 | 分数 |
| 1 | 职业道德 | 1.公平、公正性。能公正、公平地出具工作意见和建议（满分10分，诱导或向其他专家施加压力，影响其工作扣5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5分） | 10 |  |
| 2.保密工作。能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满分10分，私下与有利害关系人联系，透露任务信息，扣5分；将委派任务的相关资料外泄，扣5分） | 10 |  |
| 3.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接受超出检查、咨询合理报酬之外的现金、有价证劵、礼品等，损害企业或个人正当权益的。（满分10分，发现一次，扣5分） | 10 |  |
| 2 | 技术水平 | 1.执行力。能按照有关法规标准或评审办法执行任务。（满分20分，不参照相关法规标准或评审办法一次扣3分，依据个人经验，盲目出具结论一次扣3分） | 20 |  |
| 2.专业能力。能根据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对所委派的项目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满分30分，提供错误的引导信息一次扣5分） | 30 |  |
| 3 | 履职情况 | 1.考勤情况。被抽取后，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缺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服务、应急管理等工作。（满分10分，如缺勤一次扣3分） | 10 |  |
| 2.时效性。完成任务后能及时提交审查意见、专家总结报告等审查资料。（满分10分，现场对专家组形成的意见结论未提出不同意见，事后拒绝在审核意见报告签字，一次扣2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扣 3分） | 10 |  |
|  | 总分 |  | 100 |  |
| 备注 | 评分为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附件2

宝鸡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专家工作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 聘用单位 |  |
| 联系方式 |  |
| 检查内容 |  |
| 对专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 聘用单位签字（盖章） |  | 时 间 |  |